

附件4-4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超转人员经费		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			实施单位		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权重(%)	执行率	自评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	1547800	1547800	1380511.43	10	89.10%	8.92	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547800	1547800	1380511.43	—		—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按时给超转人员发放工资和供暖费				已按时完成给超转人员发放工资和供暖费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本年指标值	度量单位	本年权重(%)	实际完成值	自评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参与人数	=	34	人	10	100	10	
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经费发放率	≥	99	%	20	89.1	17.84	2024年有4名超转人员去世，涉及工资发到去世月份，未到供暖季去世的，停发供暖费，体检按实有人数申报，按实际体检人数结算，综上存在预算未执行情况。下一步将按照近3年实际体检花销做预算申报。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经费发放时间	=	1	年	10	100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收益职工数	=	34	人	10	100	10	
	效益指标	持续影响指	政策发挥作用时间	=	1	年	10	100	10	
	满意度指标	对象满意度	职工满意度	≥	95	%	10	100	10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使用预算数	≤	1547800	元	20	89.1	17.84	2024年有4名超转人员去世，涉及工资发到去世月份，未到供暖季去世的，停发供暖费，体检按实有人数申报，按实际体检人数结算，综上存在预算未执行情况。下一步将按照近3年实际体检花销做预算申报。
总分									94.6	

说明:

1. 填写内容依据已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。

2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权重分值上限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(全年实际值(B)-年度指标值(A))/年度指标值(A)*100%。若计算结果在200%-300%(含200%)区间, 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%扣分; 计算结果在300%-500%(含300%)区间, 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%扣分; 计算结果高于500%(含500%), 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%扣分。

4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5. 90(含)-100分为优、80(含)-90分为良、60(含)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